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发行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履职评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普华永道中天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普华永道中天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

工作底稿，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为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工作开展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

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专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服务质量、人员配备、专业能力、沟通协调方面能满足公司需求，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